公司代码：603096　　公司简称：新经典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经典	6030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全兴	杨宜静
电话	010-68423599	010-684235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0 层
电子信箱	main@readinglife.com	main@readinglif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48,370,840.26	2,093,953,198.64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019,787.39	1,908,509,382.30	3.1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111.72	45,338,092.65	-84.95
营业收入	437,285,268.83	474,043,500.37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55,693.17	119,180,313.00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07,289.83	110,056,064.87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6.66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8	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8	5.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明俊	境内自然人	52.58	71,584,445	0	质押	9,310,000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1	7,634,100	0	无	
陈李平	境内自然人	3.60	4,90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6	4,569,86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	4,399,022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2,926,591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2,508,526	0	无	
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	2,501,8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2,308,14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私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966,83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明俊和陈李平兄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 1.84%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 1.22%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新经典实现营业收入 43,728.53 万元，同比下降 7.7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度将图书分销及书店零售业务全部剥离后减少了相应收入所致。其中，主营收入占比较高的自有版权文学类图书实现营业收入 20,435.8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15%；少儿类图书保持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 11,738.09 万元，同比增长 16.34%，增速高于整体市场。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明细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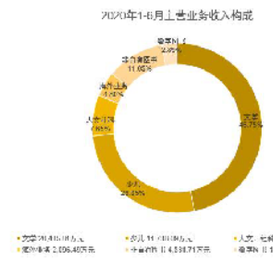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面对疫情的影响及时调整推出新品的节奏，积极挖掘产品潜力，拉长图书生命周期及产品能效。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9.9%，较去年同期上涨 2.1 个百分点，其中自有版权业务的毛利率为 52.51%，较去年同期上涨 0.54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5.57 万元，同比增长 5.18%。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工作的概述

1、国内自有版权图书业务

受疫情影响，公司延缓了部分新品的上市计划，组织内容策划团队对拟上市新品的内容和营销方案进行更充分细致的探讨。报告期内，公司共推出自有版权新书 125 种。

（1）文学类图书

2020 上半年，公司新推出文学类作品 51 部，包括东野圭吾两部重要新作《沉默的巡游》和《祈念守护人》。《沉默的巡游》3 月上市后市场反响热烈，迅速登上各大网络书店、实体书店新书榜前列，连续 9 周位居“豆瓣畅销类最受关注图书榜”第 1 名。5 月上市的《祈念守护人》是首次由中日联合策划同步推出的东野圭吾作品。

2019 年上市的文学类重点作品《你当像鸟飞往你的山》《人生海海》和《你想活出怎样的人生》在今年上半年依然保持了强劲的销售走势。《你当像鸟飞往你的山》是公司迄今发行量最快突破 100 万册的产品，在 2020 年中“京东自营全品类图书”及“开卷非虚构类畅销书”榜单中均居第 1 名，同时收获广泛好评，豆瓣评论超 7 万人次，评分 8.9 分。

（2）少儿类图书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少儿类新书 60 种，涵盖少儿绘本、儿童文学、少儿科普等类型。

公司持续加强对国内原创选题的开发，报告期内推出了原创人气漫画家猪乐桃的新作《宝贝，一起环游世界吧！》、申赋渔新作《中国人的历史：战国的星空》、黄加佳新作《甲骨文学校：大唐长安城》以及李蓉和徐李佳合作的国内首部“博物馆幻想儿童文学”《风雪兽》等。

（3）其他品类图书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人文、社科、漫画等其他类作品 14 部。《陈情令原画影像纪念特典》是公司在青春动漫领域的积极尝试，在爆点的预售众筹达到 373 万元，并登上微博热搜榜。

2、非目有版权图书

公司非目有版权图书的代表作有《平凡的世界》《人生》《穆斯林的葬礼》《边城》《北上》《云中记》等。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大部分学校停课，部分学校推荐阅读的作品销量同比减少，公司非目有版权图书报告期收入为 4,831.71 万元，同比下滑 25.08%。

3、数字图书业务

公司的数字图书业务主要基于自身的版权优势，在电子书业务方面与 kindle、掌阅、阅文等平台合作分销，有声书则主要由公司的有声书团队主导策划与录制，与喜马拉雅、懒人听书等平台合作发行。

数字内容产品的消费需求在疫情期间有所增长，公司数字图书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1,264.69 万元，同比增长 24.43%。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原创播客节目“新经典 FM”，并在喜马拉雅、懒人听书等平台上线，尝试社群运营与产品销售良性互动，新经典有声书的订阅用户已超过 100 万。经典作品《平凡的世界》有声书收听人次达到 1.5 亿，位居喜马拉雅年中好书榜总榜第 2 位，《霍乱时期的爱情》位居第 9 位。

4、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进一步拓展，2020 年 3 月完成了对 minedition 的收购。minedition 是一家具备国际视野的高品质儿童绘本出版机构，拥有 300 余部作品，作者来自德国、瑞士、英国、法国、中国、日本、土耳其、俄罗斯、意大利多国。

5 月，新经典美国子公司正式更名为群星出版社(Astra?Publishing?House,?Ltd.)，并推出了旗下的文学出版品牌“群星”(Astra?House)，邀请多位具有共同出版理念和多年从业经验的资深编辑加盟，致力于发现世界各国的优秀虚构、非虚构文学及诗歌作品，构建全球读者与作者交互的桥梁。

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96.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26%，主要来源于 Boyds?Mills?Press 和 minedition 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海外业务收入中，线下渠道和教育渠道的占比较高，新冠肺炎疫情致使美国和欧洲多国的书店和图书馆关闭、学校陆续停课，对公司的销售带来较大冲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正文第十节“第五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5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4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5.24 元，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2.44 元。

5、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6、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 80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宜继续参加股权激励计划，而且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80 人调整为 7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两批次股票期权数量由 247.2 万份调整为 223.2 万份，行权价格由 44.04 元/股调整为 43.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8、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离职及岗位调整人员注销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宜继续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 万份予以注销。

2、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依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所有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9.5 万股进行注销。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5 万股，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可注销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宜继续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以及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全部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3.5 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浩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5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4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5.24 元，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2.44 元。

5、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6、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 80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宜继续参加股权激励计划，而且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80 人调整为 7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两批次股票期权数量由 247.2 万份调整为 223.2 万份，行权价格由 44.04 元/股调整为 43.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8、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0.49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5,327,40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	-26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885,000	0	135,885,000
合计	136,145,000	-260,000	135,885,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136,145,000 股变更为 135,885,00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36,145,000 元变更为 135,885,000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浩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5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136,145,000 股变更为 135,885,00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36,145,000 元变更为 135,885,000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8 月 22 日起 45 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北京出版集团新楼 10 层

3、联系人：孙雅勤、杨宜静

4、联系电话：010-68423599-684

5、电子邮箱：main@readinglife.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4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文创产品的加工劳务总计不超过 500 万元。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陈明俊、朱国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书店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经典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保持对书店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同意上市公司和新经典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对书店公司增资至 1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持有书店公司 15%股权，需现金增资 427.5 万元。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陈明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期权行权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35,308,000 股增加至 136,145,000 股，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145,000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决定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宜继续参加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 万份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依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所有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9.5 万股进行注销。

以上事项已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5 万股。

公司董事黄宁群为激励对象，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46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艳娇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